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重大事项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》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及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》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263,932,927.40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35,312,808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023 年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间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能够客观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监事会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